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本校於本(106)年 5 月 2 日函詢教育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有關「件」之疑義，經教育部於同年月 15 日函釋略以：「說明：…二、…擬以專利之成果送審，應依第 15 條規定，就相關成果撰寫整體之技術報告並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始得視為一件…。三、…條文修正前後有關代表著作或代表作「件」之定義範疇，仍應以符合審定辦法所定各送審方式之規定，始視為符合條文規定之一件。…」

肆、提案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

**案由一：水產養殖系古○○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1.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程序辦理。

2.經養殖系 106.3.08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海 6-7)

3.經海工院 106.4.19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自 106 年 8 月 1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教授休假研究。(海 8-9)

4.附件一。(海 1-5)

決議：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

**案由一：餐旅系 105-2 兼任教師授課追認乙案，提請討論。(p1-p21)**

說明：

- 一、 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5.12)院教評會議(p69)，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3.22)系教評會議通過(p74)。
- 二、 兼任教師聘任資料如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備考
兼任技術級助理教授	林○○	男	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西餐主廚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肄業	無	新聘	• 蔬果雕(3 學分 4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p1-p11
兼任技術級助理教授	王○○	男	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西餐副主廚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西餐廚藝科	無	新聘	• 進階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3 學分 4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P12-p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2 餐旅系合聘教師授課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5.12)院教評會議(p69)，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3.22)系教評會議通過(p74)。
- 二、 合聘教師聘任資料如下表：

主聘單位	教師級職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陳名倫	餐旅管理系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餐一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觀休系、餐旅系、海運系 105-2 業界教師協同學教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5.12)院教評會議(p69)，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5.3)系教評會(p85)、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6.4.27)系教評會(p78)、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5.2)系教評會議通過(p81)。

二、業界專家授課科目如下表：

年級	授課科目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聘任職級
觀二甲	觀光服務個案	韓明娟	劉○○ (3 週) p22-p28	講師
餐二甲	宴會規劃與管理	潘澤仁	張○(授課第15 週)p31-p38	副教授
			鍾○○(授課第 13、14 週) p39-p44	助理教授
			劉○○(第 14 週)p45-p49	講師
			高○○(第 13、14 週)p50-p54	助理教授
海三甲	船艇操作駕駛	吳建宏	陳○○(6 週)p57-p68	助理教授

決議：

- 一、觀二甲劉○○教師係屬「106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非需經教評會三級三審程序，爰自表單刪除。
- 二、餘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一：本院資管系黃○○教師 104 學年度因升等核定期程溯及未及更正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結果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4.11, p.3-6)教評會、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16, p.7-10)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資管系 106 學年度李○○專案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4.11，p.3-6）教評會、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3.22，p.11-15）教評會通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四）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林○○）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4.11，p.3-6）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3.28，p.16-21）教評會通過，因應詹今慧老師離職，相關課程調整擬新聘兼任教師。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備考
林○○	講師	澎科大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	--	文創產業與文化商品設計進修部-(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應外系 106 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郭○○、陳○○）案，請討論。說明：

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4.11，p.3-6）教評會、

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6.03.29, p.22-27) 教評會通過。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備考
郭○○	兼任助理教授	澎科大應外系 兼任助理教授	德國不萊梅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德語入門(一)日間部-2 小時 *德語入門(二)日間部-2 小時	106-1 106-2	
陳○○	兼任講師	澎科大應外系 兼任講師	拓殖大學大學院國際協力學研究科碩士		*第二外語日語(一)日間部-2 小時*第二外語日語(二)日間部-2 小時	106-1 10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院通識教育中心邱○○專案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6.04.11, p.3-6) 教評會、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03.02, p.28-30) 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送審小組會議 (106.03.08, p.31-32) 通過，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位進行審查，結果均獲得五位外審委員評定為及格 ( [REDACTED] , p.33-43)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院資管系吳○○教師、通識中心侯○○教師、應外系譚○○教師評鑑複評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6.05.17, p.44-46) 教評會、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6.04.11, p.3-6) 教評會議通過，吳鎮宇及譚峻濱老師經三位委員審查通過院評鑑標準，而侯○○老師因教學績效及輔導服務績效兩項未達 70 分標準，故未通過院評鑑標準 (p.47-52、p.53-59、p.60-67)。

姓名	校定自評 符合/不符合	系中心檢覈 符合/不符合	院初審 符合/不符合	院定自評 成績	初審成績	平均 合計

吳○○	✓ / □	✓ / □	✓ / □				
譚○○	✓ / □	✓ / □	✓ / □				

決議：

- 一、 吳○○老師及譚○○老師照案通過。
- 二、 侯○○老師因院評鑑單項「教學績效」及「輔導服務績效」兩項未達 70 分標準，故評鑑未通過。

**案由七：**本院資管系高○○教師申請升等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李○○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5.17，p.44-46）教評會、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4.11，p.3-6）教評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送審小組會議（106.04.17，p.68-90）通過，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十八條規定，將高○○（XXXXXXXXXX）、李○○（XXXXXXXXXX，p.98-109）之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五位進行審查，結果高送審人獲兩位外審委員評定及格、李送審人均獲五位外審委員評定及格。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高○○老師陳報教育部辦理。

**案由八：**本院資管系 106-1 兼任教師（徐○○）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5.17，p.44-46）教評會、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05.10，p.110-113）教評會通過。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備考
徐○○	兼任教授	○○大學 資訊工程系/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 工程系博士	教字第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XXXXXX</span> 號	■ 網路規劃與管理-日間 部四甲-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院通識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國文)專案教師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5.17，p.44-46）教評會、通識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4.25，p.114-128）教評會通過，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教師評分表統計結果

應徵者	胡○○	施○○	莊○○	王○○	蔡○○
項目					
評選總分	284	328	279	276	273
名次序分	10	4	15	14	15
優先順序	第二順位	第一順位	第四順位	第三順位	第五順位
校長圈核	備取 1	正取 1	--	--	--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處提案：

案由一：本校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經費及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辦理，如附件 1。
- 二、106 年度海工院、人管院等兩院推薦的名單，如附件 2-3。
- 三、依科技部規定，本校 106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702,000 元(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1.91% 為限)。
- 四、本校 106 年度計有 13 位教師提出申請，推薦的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如附件 4-5。
- 五、審議通過之推薦名單與金額，將提送科技部申請補助。

決議：

- 一、 請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進行名額分配。
- 二、 經費比例及人數分配情況列下一次校教評會議追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5 分

### 提案附件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研發處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資訊工程系專案教師吳○○老師提敘案	照案通過，自校長核定日起提敘 1 級，由 330 薪點提至 350 薪點。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補發薪給差額完竣。	
二	電信工程系顏○○老師及吳○○老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同意顏師及吳師的年資加薪案並請人事室積極辦理相關人員薪資差額補正。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補發薪給差額完竣。	
三	105 學年第二學期餐旅系、觀休系延聘校外教師代課乙案	照案通過，餐旅系代課教師最長至本學期課程結束為止；觀休系代課教師最長至呂○○教師婚假結束為止。	照案執行。	
四	遊憩系吳○○專案助理教授、觀休系林○○專案教師薪資提敘乙案	一、專案教師年資提敘依本校聘任職級列計其到校前同職級年資資料(各學年敘薪通知書)計數。 二、自校長核定日起，吳○○老師提敘 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林○○老師提敘 11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575 薪點。	一、照案執行。 二、吳○○教師因提敘薪點起計有誤，爰擬再提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餘已補發薪給差額完竣。	
五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六	本院應外系專案教師(楊○○老師、謝○○老師、許○○老師)申請薪級提敘案	照案通過，自校長核定日起，楊○○老師提敘 4 級，由 35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謝○○老師提敘 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許○○老師提敘 7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補發薪給差額完竣。	

七	本院物流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助理教授級專家(柯○○老師)擬聘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八	本院物流系王○○老師申請教授休假(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	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教務處修正其獎勵辦法中應檢附事項。	照案執行。	
十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水產養殖系李○○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	照案通過，李○○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	一、照案執行。 二、李師副教授證書業已由教育部核發，並發放聘書完竣。	
十一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5、11、13-19 條等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一、照案執行。 二、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十二	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第 1-3、10 點等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照案執行。	
十三	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及第 1-3、5-7 點等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照案執行。	
十四	本校 106 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黃○○教師等 12 人獎勵案	照案通過。	業已函報教育部彙辦中。	